

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经依法批准,于2009年4月2日正式开业,是隶属于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主管的区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由业界资深、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律师组建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目前,拥有专职执业律师三名,实习律师一名,全部律师达到本科

以上学历,知识结构、人员构成优化合理。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强化团队合作,凝聚集体智慧,确保每件业务优质高效解决。

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以“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立所为民”为宗旨;以“公平、正义、创新、和

谐”为精神;以“诚实守信,常修律师职业之德;勤勉尽责,常怀社会公平之义”为所训。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将以奋发有为的态度和扎实有效的作风铸造其精神,坚持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以及公平与正义作为永恒追求和终极目标。

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律师风采



满建峰 律师

执业证号:13704200310520860
手机:13361116219



葛延存 律师

执业证号:13704200210356804
手机:13361110946



高振举 律师

执业证号:13704200410929405
手机:13375663544

债权人起诉时 是否已超过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

满建峰律师简介

满建峰律师,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枣庄市第四届法律援助理事,系山亭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现任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枣庄市山亭育才中学法制副校长,第三届“枣庄市优秀律师”,“枣庄市法律专家库”成员,“首届山亭区优秀青年卫士”。

满建峰律师具有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办案经验,办理过大量合同纠纷、房地产、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婚姻继承、劳动争议等民商事案件,在刑事辩护方面亦有着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担任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及个体工商户的法律顾问。

案情介绍:

2010年9月,杨某向房某借款5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出具了借条,约定借款利息为30%,白某、赵某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借款协议和借款条上签名,担保期限直至还款之日止。2011年春节前,房某去杨某家中索要欠款,但一直未向白某主张过权利。因杨某下落不明,2013年9月房某向白某提起诉讼,请求白某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事实,经举证质证能够予以认定,一审法院认为房某向杨某主张权利的时间为2011年春节前,至起诉之日已经超过了两年的保证期间,对房某要求白某偿还借款5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了房某的诉讼请求。房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诉称:一审法院认定杨某起诉时已超过两年的保证期间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经开庭审理,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焦点:

- 1、该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担保期限如何进行计算。
- 2、担保人白某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分析与结论:

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判决正确,主要理由如下:

依据《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借款人杨某与出借人房某之间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还款期限,杨某可以随时还款,房某也可以随时催要欠款。但房某催要欠款也并非没有任何期限,依据《民法通则》的最长诉讼时效20年的规定,如房某不主动还款,房某应当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内向房某主张偿还借款。2011年春节前房某向房某索要欠款,自房某向房某索要欠款的当天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至2013年春节止,在此期间内房某如果不向借款人房某另行索要欠款,房某对房某将丧失胜诉权。

同时自2011年春节前房某向房某索要欠款的当天起开始计算担保期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人白某、赵某均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约定担保期限直至还款之日止,应当视为约定不明,适用二年的除斥期间,即至2013年春节止,在此期间房某如不向白某、赵某主张担保责任,白某、赵某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本案房某在2011年春节至2013年9月起诉之日期间一直未向白某、赵某主张连带还款责任,很显然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二年的担保期限,白某不应再承担担保责任。

因此,一、二审法院判决正确。本所律师作为白某的诉讼代理人,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充分争取了白某的合法权益,但本案同样也给债权人一个警示:要尽快行使债权,否则过期法律将不予保护。

法律援助为遗弃残疾小伙讨回公道

案情介绍:

1991年,王某某、杨某某在山亭区冯卯镇中心卫生院生下一残疾男婴(即本案陈某),因嫌弃他双手与右脚有残疾,将陈某弃于冯卯镇西边梨行后便不管不顾。陈某平发现了婴儿并带回家抚养。陈某被陈某平收养后,陈某平悉心照顾陈某,卖掉家里能卖的东西为陈某做了脚部手术,陈某终于能像其他人一样正常走路了。陈某多年来经多方打听其亲生父母,在2009年底得知其亲生父母是王某某、杨某某。同年腊月陈某与之认亲,王某、杨某与陈某认可了亲子关系。此后,陈某在亲生父母家生活,并商议于春节后,与王某、杨某等一起去南通市打工。亲生父母给陈某找了几个工作,然而招工方都嫌弃陈某手部残疾,认为影响工作的完成,都拒绝了他。他的亲生父母看到这种情况,开始不承认双方的父母子女关系,将陈某赶出了家门,再度将其抛弃。

陈某无奈之下回到抚养人陈某平家生活。陈某年逾六十,为了生计,只能拼命地打工维持家庭开支,爷俩仅靠陈某平在建筑队打零工的1000多元收入生活,日子过得很难。

由于亲生父母的抛弃,陈某一直是黑户,直到近年才上上户口。陈某欲以遗弃罪起诉父母,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与此同时,他的事被齐鲁网《阳光连线》、生活帮等栏目报道,引起了关注。2014年某月,陈某经人介绍到山亭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经验丰富的葛律师承办此案。

葛律师接受委托后,立即约见了陈某并对该案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明确了该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陈某可以提起诉讼。《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延长的时间点是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而不是在诉讼时效期间。引起诉讼时效延长的事由,应由人民法院认定。延长的期间,也是由人民法院依客观情况予以掌握。陈某1991年出生,在随后的十几年中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且一直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直到成年后才得知,加之身体残疾生活难以自理的情况,可以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特殊情况”,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维护自己的权利。

葛律师认真书写了诉状和缓交诉讼费申请书,依法提起了民事诉讼。由于距离现在时间较长,未有直接证据,给取证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难度。葛延存律师先后多次到冯卯镇卫生院查阅出生记录,到陈某生父、养父所在的村庄了解情况,走访部分村民,并到公安局查阅相关材料,为开庭做了充分的准备。

庭审中,代理人向法院提出被告王某某之父王某林在公安机关材料,该材料证实王某某夫妇在冯卯镇医院生一残疾男婴后被他人抱养,该男婴取名路生,后期路生与王某某夫妇相认,以及陈某、陈某平在公安机关的询问材料、冯卯镇医院的出生记录以及村委会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以下两个争议问题据理力争:

一、陈某和陈某平属于事实收养关系。陈某平在1991年捡到陈某,在1992年《收养法》实施之前,我国关于收养、抚养关系的规定适用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部分,“亲友、群众公认,或者有关组织证明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该部分明确的是事实收养关系。陈某与陈某平共同生活二十余年,陈某平尽其所能抚养陈某,卖掉自己的房子为陈某做了脚部手术。陈某长大后也用自己残缺的手尽力做一些家务,减轻养父的负担。同村村民已经把两人看做父子,当地派出所也证实了收养的情况,陈某近年在陈家户籍登记中入户。该收养关系维持多年,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具有约束力。我国现行的《收养法》于1992年4月1日起施行,《收养法》第四条:“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陈某属于第二款中的弃婴,但可以查找到生父母,因此不符合合法的被收养人的条件。同时,《收养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可见,合法的收养关系需登记,而陈某和陈某平并没有到民政部门登记,不是合法的收养关系,应认定事实收养关系。《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该条的规定适用于合法的收养关系,陈某和养父的关系是事实收养关系,并不合法,因此,陈某与其亲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该条中“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可以参考《婚姻法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成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陈某双手十指缺失法八个,仅存两指,右脚只能用脚背走路,用人单位看到这种情况都拒绝雇佣他。陈某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维

持正常生活。亲生父母应履行抚养义务,给付抚养费。

二、原被告是亲生子女关系。依据《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在二审中,王某某夫妇认为本案不是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关系的案件,陈某在一审中并没有提出明确的确认亲子关系的诉讼请求,不适用该款的规定。即使适用,并无证据证明王某某夫妇拒绝做亲子鉴定。葛延存律师反驳了王某某夫妇的主张。本案属于抚养费纠纷,是否给付抚养费关键要看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亲生子女关系,虽然陈某没有明确提出确认亲子关系的诉讼请求,但是根据通常理解,陈某提出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应包含了认为双方存在亲子关系的内容,王某某夫妇的主张显然把本案中《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范围缩小,不符合该款的立法精神。并且,王某某夫妇在一审开庭时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对陈某提交证据未质证,应为从行为上拒绝做亲子鉴定。在二审法院开庭时王某某夫妇的代理人口头提出亲子鉴定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预交鉴定费,不符合法律要求,应确认双方的亲子关系。同时,王某某夫妇提出王某的证言不能认定双方亲子关系的存在也是不成立的。王某的证言与医院住院病历记载已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明陈某与王某某夫妇的亲子关系。

在一审中,法院采纳了代理人的代理意见,认定了王某与陈某系亲子关系,因陈某双手和右脚残疾属于二级残疾,仅凭个人劳动收入很难维持正常生活,法院依法判决王某某夫妇每年分别给付陈某抚养费2500元,王某某夫妇不服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葛律师继续对委托人员进行法律援助,出庭代理了该案,后二审法院依法维持了一审判决。

案件点评:

本案陈某遭亲生父母两度遗弃,生活极其困难,因查找不到亲生父母,成年后未有户口,找到亲生父母后又拒之门外,其情况多次在《生活帮》以及多家新闻媒体报道,援助中心得知其情况后,决定对其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专业律师为其全程免费办理,在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法院免收陈某的诉讼费,并派专人到王某某打工的地方向王某某送达了开庭传票,及时对该案进行判决,使陈某心灵得到了安慰。该案的办理体现了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职能的作用,以及律师对法律法条的理解和具体运用,彰显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山东宝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葛延存)